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有關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2025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4／2025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2024／2025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本補充公告應與2024／2025年年報第13頁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計使用時間表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的 可用餘額 百萬港元	自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至 緊接 重新分配前 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緊接 重新分配前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自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預期時間
業務發展機會，即發展及 擴展本集團的建築業務	9.6	—	9.6	—	—	—	
一般營運資金	14.8	0.8	14.0	11.1	6.8	4.3	二零二五年末
償還銀行借款	—	—	—	12.5	12.5	—	
總計	24.4	0.8	23.6	23.6	19.3	4.3	

本公告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24／2025年年報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除上述者外，2024／2025年年報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致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致嘉先生（主席）、王磊博士及楊學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志東先生、劉藝星女士及司徒丹妮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